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下分别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董事杨峰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张纯义先生为主任委员。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及审议议案
2022年1月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	关于出售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4月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	审阅2021年年报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充分沟通。
2022年4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p>(五)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六)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七)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八)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p>(九)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2年4月27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2022年8月1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10月27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第六次会议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2022年12月1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第七次会议	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独董预审沟通汇报函》, 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初步沟通。
2022年12月6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	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 并明确审计性质、范畴及拟重点审计内容。
2022年12月8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第九次会议	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新一年的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根据其职责，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就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认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顺畅的联络沟通，及时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风险点，并督促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其所编制的相关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后，出具审议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期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关于出售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相关材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同意意见。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新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职能要求，忠实勤勉履职，持续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特此报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9日